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22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的回复	1-7

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220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 23 号）收悉，根据相关要求，我们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2021 年 2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因你公司 2017 年并购标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发出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通知。2017 年，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南集成 83.60% 股权，交易对手方吴卫文、聚宝行承诺江南集成 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 82,327.02 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江南集成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38,648.66 万元，吴卫文、聚宝行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55,96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吴卫文、聚宝行应补偿的金额为 155,960 万元，其中以股份补偿 75,960 万元，由你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吴卫文、聚宝行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9,750.96 万股股份并注销；以现金补偿 80,000 万元，由吴卫文向上市公司支付。

(1) 请你公司结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明确业绩

补偿总金额、股份及现金补偿金额的确认依据及计算过程，上述业绩补偿金额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卫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2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83.6%股权。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吴卫文、聚宝行发行的97,509,627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江南集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23,601.57万元、28,826.25万元、29,899.20万元。上述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数不低于82,327.02万元。

1、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海陆重工应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数而需要交易对方进行补偿的情形，海陆重工应在业绩补偿期届满后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即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现金金额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对价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数－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数】，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占 19.617%。则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聚宝行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并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吴卫文应补偿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现金总额。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满时，海陆重工应当聘请合格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利润补偿专项核查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另行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占 19.617%。整体减值测试下，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80.38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聚宝行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19.61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吴卫文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中吴卫文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3、补偿股份的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补偿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江南集成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分别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201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7003 号”审计报告；江南集成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大华审字[2020]008052 号”审计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68 号），江南集成 2017 年-2019 年 3 个年度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48.66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见下表 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70,506.32	4,417.78	26,882.53	-139,206.01
减：非经常性损益	-1,842.78	13.03	1,272.40	-55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168,663.54	4,404.75	25,610.13	-138,648.66
业绩承诺金额	29,899.20	28,826.25	23,601.57	82,327.02
完成率(%)	-564.11	15.28	108.51	-168.41

注：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44.05 万元，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已将该部分扣除。

四、业绩补偿计算过程

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如下表 2 所示：

项目	金额	说明
①标的资产对价总额	175,560.00	①
②累计承诺扣非后净利润数	82,327.02	②
③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数	-138,648.66	③=如果③<0，则为 0
④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	175,560.00	④=①* (②-③) /②

因江南集成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补偿 175,56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对价 19,600.00 万元（即现金对价 99,600 万元，实际已付 80,000.00 万元），实际应补偿 155,960.00 万元，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3 所示：

交易对方	应补偿的股份			应补偿的现金	合计（万元）
	数量（万股）	股价（元/股）	金额（万元）	总额（万元）	
吴卫文	5,329.91	7.79	41,520.00	80,000.00	121,520.00
聚宝行集团	4,421.05	7.79	34,440.00		34,440.00
合计	9,750.96		75,960.00	80,000.00	155,960.00

从上表可看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 9,750.96 万股，股份的金额 75,960.00 万元，应补偿现金 80,000.00 万元，合计 155,9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应补偿股份数量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确定应承担的补偿义务，即吴卫文占 80.383%、聚宝行占 19.617%。则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表 4：

项目	吴卫文	聚宝行	合计	说明
①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万元）	175,560.00		175,560.00	①见本报告“四、业绩补偿计算过程”中表2
②各自在标的资产中的占比	80.383%	19.617%	100.00%	②
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7.79	7.79	-	③
④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18,115.58	4,421.05	22,536.63	④=①*②/③
⑤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万股）	5,329.91	4,421.05	9,750.96	⑤
⑥实际应补偿股份数量（万股）注	5,329.91	4,421.05	9,750.96	⑥=如果⑤<=④,则为⑤,否则为④

注：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总数。

（2）应补偿现金

补偿义务发生时，如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不足补偿时，除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外，吴卫文还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5：

项目	金额	说明
①吴卫文应补偿股份数量（万股）	18,115.58	①见本报告“四、业绩补偿计算过程”中表4
②吴卫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5,329.91	②
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7.79	③
④吴卫文应补偿现金（万元）	99,600.00	④=(①-②)*③
⑤吴卫文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现金（万元）	80,000.00	⑤
⑥实际吴卫文应补偿现金（万元）注	80,000.00	⑥=如果⑤<=④,则为⑤,否则为④

注：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现金总数。

此外，海陆重工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没有现金分红，也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无需对补偿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海陆重工与吴卫文、聚宝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资料；
- 2、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 3、从互联网查阅公司的发布的与业绩承诺相关的公告；
- 4、与公司管理层等沟通与江南集成绩绩承诺有关的事项及进展情况；
- 5、获取并查阅吴卫文、聚宝行股票质押、冻结的相关资料；
- 6、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计算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因江南集成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海陆重工补偿 175,560.00 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对价 19,600.00 万元（即现金对价 99,600 万元，实际已付 80,000.00 万元），实际应补偿 155,960.00 万元，其中：补偿义务人吴卫文应补偿 121,520.00 万元（其中：股份 41,520.00 万元，现金 80,000.00 万元）；补偿义务人聚宝行应补偿 34,440.00 万元（股份 34,440.00 万元），该等补偿金额符合海陆重工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广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